

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

99年10月12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訂定

104年10月1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頒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」、「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」及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。
- 二、組織
 - (一)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 - (二)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主任教官、國中部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實驗研究組長、各群科及共同科召集人為本會委員。
 - (三)聘請家長代表、校友會會長為社區代表及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。
- 三、目的
 - (一)規劃本校總體課程，建立學校教學特色。
 - (二)審查各學科及學習領域課程計劃。
 - (三)協調選修課程、節數，增進教學品質。
 - (四)訂定本校「教科書選用辦法」。
 - (五)規劃教師專業研習活動，增進教師專業知能。
 - (六)其他有關本校課程發展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會議
 - (一)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，視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會。
 - (二)本會決議須過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議決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，送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